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督评办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同行 专家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同行专家评教是学校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，对学院及时掌握教师教学状态，促进同行间交流，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南大教函〔2020〕66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及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的安排，现将本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组成

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同行专家评教工作，专家组主要由本学院院级教学督导员组成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调其他教授、副教授参与。

各学院应加强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；校级教学督导组应加强与院级教学督导组的联系，做好对同行专家评教工作的指导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学院同行专家负责对本学院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（注：不含专业类平台课，专业类平台课统一由校级督导组听课）进行评价，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（简称督评办）将根据授课质量评价要求，把同行专家必听课程发至各学院。

三、评教标准及评教方式

1. 同行专家深入课堂听课，按照《南昌大学专家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及评价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教。

2. 应用“南昌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及分析反馈平台”评教工作。

四、信息反馈及结果应用

1. 专家听课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反馈，提出中肯意见。

2. 学院适时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，集中听取专家组反馈意见，可邀请校级教学督导员参加。

3. 学院在学期末将同行专家评价结果报送至督评办，以便及时完成本学期授课质量评价工作。

4. 同行专家评教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“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体系”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：

1. 2023年10月7日前，督评办根据授课质量评价要求，把同行专家必听课程发至各学院。

2. 2023年10月20日前，各学院制定《同行专家评教方案》、编制《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》《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册》，并报送至

督评办。

3. 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月5日，开展同行专家评教工作。

4. 2024年1月12日前，各学院从“南昌大学老师授课质量评价及分析反馈平台”导出评教数据，分析、总结，并报送《南昌大学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基础数据表》至督评办。

以上《同行专家评教方案》《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》《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册》《同行专家评教基础数据表》等材料纸质版需经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（《同行专家评教基础数据表》请用A3 纸打印）。

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联系人：金海鸥；电话：83968162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基础数据表
2. 学院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（样表）
3. 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册（样表）

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学督导组

2023年9月27日